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8,238,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8,238,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6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55,5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5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分别为：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盛泰集团企業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58,238,500股，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0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5,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56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555,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258,23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7,321,500股。

（二）2022年12月1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并于2023年5月11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0月21日，累计有26,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416股；本次转股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555,562,416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258,23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7,323,916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股东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股东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2.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8,238,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68,517,000	30.33	168,517,000	0
2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39,500	6.20	34,439,500	0
3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67,500	5.57	30,967,50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	3.15	17,500,000	0
5	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	6,814,500	1.23	6,814,500	0
合计		258,238,500	46.48	258,238,500	0

注：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0月21日的股份数量。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238,500	-258,238,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7,323,916	258,238,500	555,562,416
股份合计	555,562,416	0	555,562,416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陈航

公司邮箱：master@xj-tianye.com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日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7,009,742.75	-4.37	7,798,277,322.31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392.28	101.76	10,090,109.81	1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6,611.06	98.79	-23,043,392.92	9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34,638,944.96	7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101.67	0.0059	10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101.67	0.0059	10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增加2.13个百分点	0.11	增加7.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17,349,545.14	21,065,468,962.70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66,930,966.43	9,251,817,594.31		0.1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强化重点物料的采购管控，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全流程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从源头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资金统筹，强化生产控制，确保企业"安、环、稳、长、满、优"经济运行，多措并举，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73.35%。

同时，确认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471.17万元，主要是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实现盈利；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013.29万元，主要是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同比增加。

在上述主要原因综合影响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95.9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增长101.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6,408.29	1,836,25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7,374.70	30,208,470.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3,845.94	2,535,730.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951.27	1,743,85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9,498.90	3,209,51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22.04	-18,705.16	
合计	6,099,003.34	33,133,502.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13,177,098.53	增值税即征即退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56,204,019.20	增值税加计抵减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1.76	主要系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等原因综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29	主要系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等原因综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8.79	主要系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等原因综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5.96	主要系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等原因综合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3.35	主要系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等原因综合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1.67	主要系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上涨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28	主要系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上涨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1.67	主要系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上涨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28	主要系公司归母净利润大幅上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3,900,430	40.64	0	无	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831,280	4.50	0	无	0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750,668	4.50	0	无	0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761,026	1.51	0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061	0.88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23,473	0.70	0	无	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08,737	0.57	0	无	0
徐锡娟	境内自然人	8,333,000	0.4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6,500	0.38	0	无	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5,688	0.3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693,900,430	人民币普通股	693,900,43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831,280	人民币普通股	76,831,280
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6,750,668	人民币普通股	76,750,668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761,026	人民币普通股	25,761,02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61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23,473	人民币普通股	11,923,47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8,737	人民币普通股	9,708,737
徐锡娟	8,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6,500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755,688	人民币普通股	5,755,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股东徐锡娟在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333,000股公司股票，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情况

为优化师市国有资本布局，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规定，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股份4.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的通知》（师国资权[2023]38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无偿划转天业集团所持天业股份4.5%股权的意见》，天业集团将持有的76,831,280股新疆天业（证券代码"600075"）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2月26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770,731,710股减少至693,900,430股，持股比例由45.14%减少至40.64%。

2.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天域融已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30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0,76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增持金额为8,098.17万元（其中手续费0.93万元），天域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3年12月31日的5,000,826股增持至25,761,026股，持股比例由0.29%增持至1.51%。

截止本报告批准日，天域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天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6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转股价格由初始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详见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临2023-061号《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5.20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21股，占"天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4%，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临2024-074号《关于"天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9月30日，"天业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299,994.80万元，占"天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9983%。

4.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4年3月18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张强、历建林、操斌、刘堂、黄东、曹新峰、刘婷、朱明、樊星，累计变更4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王伟、张艳玲、黎春柳、蒋大勇、杨加民，累计变更3人。经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历建林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董事会换届后，除总经理变更，总工程师余显军于2024年8月20日辞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5.设立财务公司情况

为了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管理水平，经2024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拟与天业集团共同设立财务公司，名称暂定为新疆天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天业集团拟以现金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天能化工拟以现金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6.设立子公司情况

根据2023年10月31日国务院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文件精神，为加速推进实施公司国际进出口业务的拓展和管理，借助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优惠政策，依托新疆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优势资源和广阔市场，充分发挥新疆天业的品牌、产品、物流、供应链等多方面优势，经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技术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以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2024年2月6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了新疆西部汇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缴出资300万元。

为促进公司专业化经营、规模化销售，拓展自产品销售业务，提升公司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集成优势，经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域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缴出资3,000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

7.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化解价格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占用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截止2024年9月30日及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8.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7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购买了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1月期第189号至195号产品，期限32天，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30,000万元及收益512,876.70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

2024年9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了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瀚2024001-2024004期系列产品，期限180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购买了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71、1472、1473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91天。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临2024-050、临2024-061号、临2024-071号、临2024-073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进展、赎回公告。

9.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聚焦绿色现代化工主业，通过一系列资产重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企改革，进一步构建循环经济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已具备较为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拥有134万吨PVC（包括114万吨通用PVC、10万吨特种树脂、10万吨糊树脂）、97万吨离子膜烧碱、213万吨电石产能，同时拥有2×300MW、2×330MW自备热电站以及535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公司规模优势显现，逐步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差异化、高端化布局，成为国内氯碱化工产业化配套完整、产品型号齐全的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及行业竞争力。

2024年1-9月，公司生产特种树脂7.09万吨、糊树脂7.94万吨、PVC树脂77.98万吨、烧碱57.09万吨、水泥139.50万吨、熟料256.04万吨、电石142.91万吨、外销乙炔气3.48万吨，供电54.95亿度，供汽405.36万吉焦；除公司自身耗用外，外销特种树脂7.13万吨、糊树脂8.19万吨、PVC树脂73.63万吨、烧碱56.03万吨、水泥137.49万吨、熟料104.21万吨、乙炔气3.48万吨、电4.21亿度、蒸汽12.90万吉焦。

2024年1-9月，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一体化产业联动式循环经济产业链降本增效成果显著，有效地控制了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确认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471.17万元，主要是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实现盈利；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013.29万元，主要是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